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

**中税协发〔2020〕59号**

**关于开展税务师行业**

**新媒体情况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正确舆论，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舆论环境，中税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调查税务师行业开展新媒体宣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调查对象

各地方税协、税务师事务所、个人开办新媒体情况以及新媒体宣传调查问卷。

1. 调查内容

（一）需要填写各地方税协、税务师事务所的新媒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按照地方税协、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开办新媒体情况进行填写，如已开办，需要填写粉丝数量、推送频次、内容简介、特色栏目等情况，如开设多个微信，请分别填写，如已开办其他形式新媒体，如快手、抖音等，也需要一并填写。

（三）填写完资料后，可参与新媒体宣传调查问卷。如没有开办新媒体，只需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可直接进行新媒体宣传调查问卷。

1. 调查时间和方式

本次调查从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截止。本次调查采用腾讯问卷系统，扫描二维码即可参与调查，不需要报送纸质表格。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开展新媒体情况调查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地税协务必要高度重视，把调查工作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一环抓紧、抓好、抓实。

（二）要精心组织。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协要指定专人负责，迅速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开展调查，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税协负责问卷人员可提供QQ号，由中税协新媒体小组邀请加入问卷系统协管员，随时查看进展情况。

（三）要确保成效。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每个事务所填写一份调查问卷，确保上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虚假、过时和不完整信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满毅

座机：68413988-8809

附：调查表二维码



2020年9月18日

（只发电子件）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0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宣传编辑部 崔远

调查表二维码

